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5,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5,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05,180,000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9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9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二零一六年[日期]